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S/26006  
28 June 199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

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,在1993年6月28日第3246次会议上,就安理会审议题为“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”的项目,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:

“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1993年6月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关于第833(1993)号决议的信(S/25905)。

“这方面,安理会回顾指出,伊拉克和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并不重新分配科威特和伊拉克的领土,而是根据1963年10月4日伊拉克和科威特签署并向联合国登记的‘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、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’,单纯地执行首次标定精确座标所需的技术性工作。安理会请伊拉克注意,标界委员会的行动是根据第687(1991)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项决议第3段执行情况的报告,两者都是经伊拉克正式接受的。安理会第833(1993)号决议内,重申委员会关于边界标定的决定是最后的定案,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委员会所标定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,并且尊重航运通行的权利。

“安全理事会又请伊拉克注意,它已接受安理会第687(1991)号决议,该项决议是停火的根据。安理会要向伊拉克强调指出,由委员会标定并且由安理会根据第687(1991)、773(1992)和833(1993)号决议作出保障的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国际边界是不可侵犯的,如有任何违犯须负严重后果。”